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145 号

申请人： 刘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罗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沪公闵（浦）不罚决字〔2024〕0011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5 月 11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本机关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认为第三人打人事实存在，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故其对案涉《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2 月 27 日 16 时 20 分许，申请人及其未婚夫邢某一起前往本区 X 弄居委会找邢某弟弟蔡某拿取户口本，但蔡某不予同意。后申请人及其未婚夫邢某不让蔡某离开。见状，第三人作为该小区保安即上前劝阻并维持秩序，期间，申请人、邢某因体力不支躺倒在地上后报警。经鉴定，申请人及邢某的伤势均不构成轻微伤。同年 4 月 28 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2月27日16时27分许，申请人电话报案，称2024年2月27日16时20分许，其在闵行区X弄居委会内，被第三人殴打。次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后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对申请人、第三人和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委托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邢某进行鉴定。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办案期限。2024年4月3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出具了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474号、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475号、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47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三人的损伤程度均不构成轻微伤。后，被申请人依法送达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2月27日16时20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X弄居委会内，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案涉《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决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第三人称打人事实存在，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经延期作出案涉《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通过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第三人于2024年2月27日16时20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X弄居委会内，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据此，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浦）

不罚决字〔2024〕0011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9日